

雲林縣 衛生局

111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

子計畫 1：菸害防制工作

年度成果摘要

壹、目標項目一：落實菸害防制法

各法條的稽查目標數

法條項目/編號		111 年度 目標值		111 年稽查數		目標完成率	
		家數	項次	家數	項次	家數	項次
1	(第5條第1項)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1,176	1,764	3,202	4,517	>100%	>100%
2	(第5條第2項)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 (第5條第3項)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20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15公克之包裝方式 (第10條第1項) 販賣菸品場所標示	1,176	1,764	1,363	1,910	>100%	>100%
3	(第6條第1項)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 (第6條第2項)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且其標示面機不	1,176	1,764	1,354	1,900	>100%	>100%

法條項目/編號		111 年度 目標值		111 年稽查數		目標完成率	
		家數	項次	家數	項次	家數	項次
	得小於該面積35% (第7條第1項)尼古丁 及焦油含量標示						
4	(第9條)促銷菸品或為 菸品廣告	3,500	5,000	9,171	13,562	>100%	>100%
5	(第11條)營業場所不 得免費供應菸品	1,457	2,914	3,238	4,586	>100%	>100%
6	(第12條第1項)未滿18 歲者不得吸菸	3,500	5,000	9,237	13,631	>100%	>100%
7	(第13條第1項)不得供 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	1,176	2,352	9,180	13,573	>100%	>100%
8	(第14條)不得製造、 輸入、販賣菸品形狀 之物品(非電子煙)	1,457	2,914	9,185	13,571	>100%	>100%
9	(第14條)不得製造、 輸入、販賣菸品形狀 之物品(電子煙)	4	12	4	12	100%	100%
總數		14,622	23,484	45,934	67,262	>100%	>100%

第 15 條、第 16 條禁菸場域之稽查目標數

第 15 條、第 16 條規範 之場域/編號		111 年目標數		111 年稽查數		目標完成率	
		家數	家次	家數	家次	家數	家次
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217	651	217	663	100%	>100%
2	大專院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及室外場所	15	15	23	24	>100%	>100%
3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303	335	356	475	>100%	>100%
4	老人福利機構(室內、室外)	25	25	29	29	>100%	>100%
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2,839	2,839	4,146	5,790	>100%	>100%
6	大眾運輸工具、車站(含月台)、旅客等候室、遊覽車、計程車、捷運系統	15	15	36	36	>100%	>100%
7	製作、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80	80	86	98	>100%	>100%

第 15 條、第 16 條規範之場域/編號		111 年目標數		111 年稽查數		目標完成率	
		家數	家次	家數	家次	家數	家次
8	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室外體育場及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31	31	32	161	>100%	>100%
9	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娛樂之室內場所	197	279	213	424	>100%	>100%
10	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含百貨公司、超市、大賣場、雜貨店、便利商店、檳榔攤等)	2,104	2,692	2,110	2,971	>100.0%	>100%
11	各縣市自行公告之場所	126	316	150	624	>100%	>100%
總數		5,952	7,278	7,398	11,295	>100%	>100%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2 日衛部綜字第 1111160672 號函，暫停辦理 111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

貳、目標項目二：提供及運用地方資源辦理戒菸服務網絡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1. 辦理戒菸支持團體戒菸班 2 班，每班參加人數建議至少 8 人	辦理鄉鎮為西螺鎮、斗南鄉、麥寮鄉共完成 3 班，合計 29 位學員。	目標完成 100%
2. 辦理戒菸衛教人員核心實體課程 1 場	於 111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完成辦理「111 年雲林縣戒菸衛教人員核心實體課程訓練」，參加人數合計 22 人（藥師 5 位，其他醫事人員 17 位）。	目標完成 100%
3. 辦理戒菸衛教人員換證充能研習課程 1 場	於 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完成辦理「111 年高階戒菸衛教人員換證充能研習課程」，實際參加人數合計 47 人（藥師 6 位，其他醫事人員 41 位）。	目標完成 100%
4. 辦理 20 鄉鎮衛生所菸害業務聯繫會 1 場	於 111 年 2 月 24 日雲林縣衛生局樓 3 樓簡報室，完成辦理「111 年雲林縣推動菸害防制業務聯繫會議」，與會人員計 32 人。	目標完成 100%
5. 以本縣吸菸人口數推估曾嘗試戒菸人數 3 成，吸菸者勸戒提供戒菸服務至少 2,000 人	本局在肺炎疫情影响之下，收案數仍達 3206 人。	目標>100%
6. 以本縣吸菸人口數推估曾嘗試戒菸人數 1	本局在肺炎疫情影响之下，收案數仍達 263 人。	目標>100%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成，吸菸者勸戒利用戒菸專線至少 150 人		
7. 辦理各場域電子煙及二二手菸危害多元戒菸服務網絡宣導至少 40 場	共完成 75 場次合計 1650 人。	目標>100%

參、目標項目三：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執行成果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1. 111 年辦理青少年多元戒菸衛教諮詢服務至少 100 人	132 人	目標完成 > 100%
2. 111 年辦理本縣國小 4 年級學童菸害防制入班宣講活動至少 40 場次，參與人數預計 600 人	98 場次，參與人數人 1,715 人	目標完成 > 100%
3. 111 年宣導商家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至少 800 家次	970 家次	目標完成 > 100%
4. 111 年於地方廣播電台託播「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宣導廣告 1 則	1 則	目標完成 100%
5. 111 年於地方有線電視託播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或電子煙危害宣導廣告 1 則	1 則	目標完成 100%

肆、目標項目四：營造無菸支持環境，透過地方通路進行菸害防

制宣導計畫成果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1. 結合地方資源公告及推動雲林無菸環境場所數 10 處。	1. 結合地方資源公告及推動雲林無菸候車亭 42 處、無菸衛生局所周邊環境 2 處及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及 OK 超商等 4 大連鎖便利商店營業場所騎樓及庇廊約 241 處。	達成率>100%
2. 雲林無菸環境類型宣導教育活動計 50 場次。 (1) 針對本縣無菸環境類型場所進行宣導，輔導場所管理人，場所入口明顯處應張貼禁菸標示，提醒民眾該場所禁菸規定，共計輔導 30 家。 (2) 結合本縣學校、職場、社區發展協會，假校園、工作場所、社區聘請合格實授戒菸衛教人員，辦理「無菸環境	2. 雲林無菸環境類型宣導教育活動計 59 場次。 (1) 針對本縣無菸環境類型場所進行宣導，輔導場所管理人，場所入口明顯處應張貼禁菸標示，提醒民眾該場所禁菸規定，共計輔導 718 家。 (2) 結合本縣學校、職場、社區發展協會，假校園、工作場所、社區聘請合格實授戒菸衛教人員，辦理「無菸環境	達成率>100%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p>及無電子煙」宣導衛教活動並進行認知率前後測提升比率，共計宣導 5 場次、宣導 150 人、認知率提升 5%。</p> <p>(3) 運用本縣鄉鎮市衛生所志工培訓期程，辦理「無菸環境及無電子煙」宣導衛教活動，共計宣導 5 場次、志工 100 人參與訓練。</p> <p>(4) 結合本縣學校、職場、活動中心、社區籃球場等，營造在地公共活動空間，透過彩繪、帆布或其他展示佈置等方式宣導「無菸環境及無電子煙」，提醒民眾無菸環境及無電子煙好處多，共計展示宣導 10 處。</p>	<p>及無電子煙」宣導衛教活動並進行認知率前後測提升比率，共計宣導 46 場次、宣導 1,347 人、認知率提升 >5%。</p> <p>(3) 運用本縣鄉鎮市衛生所志工培訓期程，辦理「無菸環境及無電子煙」宣導衛教活動，共計宣導 13 場次、志工 212 人參與訓練。</p> <p>(4) 結合本縣學校、職場、活動中心、社區籃球場等，營造在地公共活動空間，透過彩繪、帆布或其他展示佈置等方式宣導「無菸環境及無電子煙」，提醒民眾無菸環境及無電子煙好處多，共計展示宣導 41 處。</p>	
<p>3. 雲林無菸環境宣導媒體露出數計 5 則。</p> <p>(1) 運用本縣地方通路，如</p>	<p>3. 雲林無菸環境宣導媒體露出數計 67 則。</p> <p>(1) 運用本縣地方通路，如</p>	<p>達成率>100%</p>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p>公務單位、機關、學校、職場、醫療院所等場所電子看板或跑馬燈等實體電子媒體通路，進行雲林無菸環境類型文字或影片露出，共計宣導 2 則</p> <p>(2) 結合本縣村里社區或學校或職場或公所垃圾車或菜車或牛奶麵包車或廣告車等運用在地方廣播系統，定期播放「無菸環境及無電子煙」廣播宣導，提醒民眾遵守禁菸規定，共計宣導 2 則。</p> <p>(3) 運用有線電視頻道、廣播電台、社群媒體、網站等通路進行宣導，共計宣導 1 則。</p>	<p>公務單位、機關、學校、職場、醫療院所等場所電子看板或跑馬燈等實體電子媒體通路，進行雲林無菸環境類型文字或影片露出，共計宣導 43 則</p> <p>(2) 結合本縣村里社區或學校或職場或公所垃圾車或菜車或牛奶麵包車或廣告車等運用在地方廣播系統，定期播放「無菸環境及無電子煙」廣播宣導，提醒民眾遵守禁菸規定，共計宣導 17 則。</p> <p>(3) 運用有線電視頻道、廣播電台、社群媒體、網站等通路進行宣導，共計宣導 5 則。</p>	

伍、目標項目五：辦理菸酒檳榔危害整合倡議及宣導執行成果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1. 培訓「戒菸、戒檳、節酒」之社區保健志工至少 70 人	於 20 鄉鎮市衛生所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共辦理 20 場，培訓人數合計 189 人。	達成率>100%
2. 結合村里活動並製作菸酒檳衛教教具辦理菸酒檳危害衛生教育宣導至少 20 場	運用菸酒檳榔創意教具辦理闖關宣導活動，共計 39 場，參與人數合計 5891 人。	達成率>100%
3. 111 年針對高風險族群於雲林監理站酒駕專班辦理菸酒檳防制議題衛教宣導至少 200 人	結合雲林及東勢監理站辦理菸酒檳防制議題衛教宣導並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戒菸衛教諮詢服務及口腔黏膜服務，共計 11 場，宣導人數合計 394 人。	達成率>100%
4.111 年於社區、學校、職場等場域辦理「戒菸、戒檳、節酒」衛教宣導至少 40 場	於轄區國小、國中、高中、職場等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強化菸酒檳對健康危害認知，社區宣導計 5 場，宣導人數 82 人；校園宣導計 38 場，宣導人數 1238 人；職場宣導 34 場，宣導人數 861 人；共計 77 場，宣導人數合計 2181 人。	達成率>100%
5.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菸檳雙齊零-戒菸、戒檳、節酒」2 則	斗六市等 5 鄉鎮市路口大型電子看板播放「拒絕菸檳酒，幸福更長久」30 秒動畫宣導影片，共計 7 則。	達成率>100%